诸暨市水利局

诸暨市水利局2020年度行政执法工作年报

2020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省水利厅和绍兴市水利局的指导帮助下，我局行政执法工作以依法治水、依法行政为核心，始终坚持与时俱进，开拓创新，全力打造服务、法治、廉洁、高效的水利形象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执法工作。

一、相关数据

（一）行政处罚情况

我局2020年度承办行政处罚事件8件，办结8件，同比上升100%，其中警告0件，同比下降0%，罚款6件，同比上升50%，没收违法所得2件，没收非法财物0件，责令停产停业0件，暂扣许可证或者执照0件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0件，行政拘留0人，同比下降0%，其他处罚0件；其中适用简易程序0件，同比下降0%；其中一般程序8件，同比上升100%，告知听证程序0件，实际适用听证程序0件。

（二）行政许可情况

本年度共受理各类办件188件。主要情况：水保133件（含备案42件）；取水许可17件（含备案1件），涉河审批12件，初步设计审批24件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2件。

（三）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全年未发生因违法或不当执法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二、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、“三项制度”执行、规范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况

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是依法行政、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。我局高度重视行政执法工作，将其纳入重要议事议程。

一是完善了行政执法的有关规定。近年来，我局相继健全完善了水行政执法责任制、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、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等，对我市水行政执法责任制、执法规范化、责任归属都作出了明确规定。

二是加强行政执法机构建设。调整充实了水政水资源科（兼法制工作）人员，强化了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综合协调、监督检查及行政复议、诉讼工作。

三是落实执法责任,严格执行“三项制度”、规范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。我局将执法职责分解到相关科室，落实到人员，并纳入年终目标考核内容。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做到了职责到位、责任明确，有力地推动了全市水行政执法工作开展，促进了廉洁勤政、公正执法，为依法行政、依法治水奠定了基础。

三、亮点工作

一是积极开展河湖“清四乱”行动。我局坚持属地管理原则，以23个镇乡（街道）为责任主体，组织人员对辖区内河湖进行摸排，2020年共处理“四乱”问题10个，拆除涉水违章面积246平方米。

二是全面开展“无违建河道”创建工作。2020年完成开化江、枫桥江和三条镇级河道“无违建河道”创建任务，共计44.5公里。结合“三改一拆”行动，采用无人机航拍技术对三条河道进行全面摸排，拆除涉水违章4处，面积170平方米。

三是大力查处水事违法案件。2020年我局共组织巡查上千人次，加强节假日夜间巡查，开展联合执法25次，共查处水事违法案件34起，立案10起。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，做到主体合法，程序合法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处罚内容适当，依据正确，无行政复议案件和诉讼案件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经过多年的水法教育宣传，群众爱水护水意识有了较大的提高，但部分群众的水法律意识仍淡薄，尚需进一步提高，水法宣传教育还要在形式和手段上注重实效，不断创新。

五、工作建议及对策

进一步结合水利工作扎根在基层的特点，通过开展“3·22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“安全生产月”“国家宪法日”等宣传活动，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协作，发挥水利网站等平台作用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广泛、持久、深入的水法规宣传教育活动，不断提高广大市民群众爱水、节水、护水意识，从源头上控制水事违法行为。

诸暨市水利局

2021年1月26日